

出入境检验检疫海运集装箱私人行李物品申报单
CHINA ENTRY -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ECLARATION FORM FOR
UNACCOMPANIED LUGGAGE OF INWARD PASSENGERS

提运单号:
Serial No:

申报人基本信息 (Declarant's Information):				
姓 名 Declarant's Name		国内地址 Address in China		
国 籍 Nationality		证件类别/编号 Type of ID/ ID No.	联系电话 Telephone	
海运集装箱私人行李物品申报信息: (空格不够填写时请增加一张, 或在最下备注栏中注明另附清单。) ITEMS LIST OF LUGGAGE: (Please fill out another one if not enough space. or attach a list.)				
品 名 Descriptions	数 量 Quantity	包装件号 No. of Package	备 注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随附单据 The accompanying documents (在“□”内打“√”, Mark “√” in “□”):				
☐ 护照 (passport) ☐ 身份证 (ID card) ☐ “CCC” 免办证明 “CCC” Exempt certificate				
☐ 海关申报单 (Customs declaration) ☐ 特殊物品审批单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special articles) ☐ 其他 (other):				
申报人声明: 以上申报内容属实。上述入境行李物品为自用物品, 不用于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pply for the importation of the above luggage items. I declare that all items are only for personal use. I guarantee that all my declaration is true. I will take risk of using these items by myself.				
申 报 人 签 名: Signature of Declarant:		申报日期: Date:		代理公司印章: Stamp of Agency:
备注: Remarks: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背面告知内容)

(Please read the disclosure content at the back before fill in and submit the form.)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摘要）

第四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下列物品，应当申报并接受检疫：

- （一）入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二）入境生物物种资源、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 （三）出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 （四）出入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血液制品等特殊物品（以下简称“特殊物品”）；
- （五）出入境的尸体、骸骨等；
- （六）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或者可能传播传染病的出入境的行李和物品；
-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申报并接受检疫的携带物。

第五条 出入境人员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境：

-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三）动物尸体；
- （四）土壤；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各物；
- （六）国家规定禁止进境的废旧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禁止进境物。

第七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入境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事先申请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

第八条 携带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入境，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检疫审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

第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携带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物品入境的，应当事先申请办理动植物检疫特许审批手续。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各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的，可以携带入境。

第十一条 携带特殊物品出入境，应当事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

公告第 1712 号（201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1】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一）活动物（犬、猫除外【2】），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二）（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

（三）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包括生奶、鲜奶、酸奶，动物源性的奶油、黄油、奶酪等奶类产品。

（四）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五）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

（六）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制品。

（七）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八）新鲜水果、蔬菜。

（九）烟叶（不含烟丝）。

（十）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

（十一）有机栽培介质。

三、其他检疫物类

（十二）菌种、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

（十三）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十四）土壤。

（十五）转基因生物材料。

（十六）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注：1、通过携带或邮寄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

2、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的犬、猫等宠物，每人仅限一只。